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5年6月25日第1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序號	甄選科目	聘期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代理類別
1	高中國文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2	4	10	懸缺代理
2	高中英文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2	4	10	懸缺代理
3	高中數學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4	高中歷史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5	高中地理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6	高中體育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2	4	10	懸缺代理
7	高中音樂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8	高中生活科技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備註：

1.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分次、第3分次、第4分次、第5分次、第6分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3. 報名逾初選錄取名額時，將擇優初選成績達初選錄取名額者進入複選，若報名少於初選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行複選。
4. 凡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冊列候用，備取人員備取期限3個月，並以補足本次正式缺額為限。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三、簡章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起至甄選完成時結束公告

(二) 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www.wf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四、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

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學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請檢附翻譯社之中文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第1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6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五、報名、甄選、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

第1分次招考	
報名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初選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舉行
複選	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分次招考	
報名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
複選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分次招考	
報名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
複選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7時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4分次招考	
報名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
複選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5分次招考	
報名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
複選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6分次招考	
報名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複選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備註	1.第1分次招考含初選(筆試)及複選(試教及口試)。是否辦理初選，於報名截止後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初選錄取名單最遲於複選前一日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 2.第2-6次招考僅辦理複選，複選應試前一天將於本校校網公告相關應試須知，請自行上網查閱。 3.初選、複選甄選報到：請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於應試當日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

六、報名手續應繳表件：

(一) 採網路報名

1. 本校教甄報名網站為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83302>
2. 網站開放報名期間為各分次報名時間，需於期限內完成「資料填寫」及「報名費繳納」兩項程序始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3. 報名網站報名截止即關閉系統，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4. 應考人准考證號碼可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完成審查後至報名網站查詢。

(二)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後不受理退費，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科別之用。
3.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

(三)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依下列1~4項存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1. 檔案一：(1)學歷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3)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無教師證者擇一填寫切結書(一)或實習教師切結書。
2. 檔案二：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一)。
3. 檔案三：聲明書、切結書(二)、具結書。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
 - (2)原住民身分證明
 -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 (5)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 (6)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7)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需檢附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

滿8個月、博士至少16個月以上的出境紀錄)，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四) 諮詢電話：報名或甄選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02-22309585轉200)。

(五) 甄選科目、範圍與版本

序號	甄選科目	範圍或題目	教科書版本
1	高中國文	高一、高二	翰林
2	高中英文	高一	三民
		高二	龍騰
3	高中數學	高一	不限版本
4	高中歷史	第一冊	翰林
		第二、三冊	南一
5	高中地理	第三冊	不限版本
6	高中體育	不限版本及範圍	
7	高中音樂	音樂下冊	育達
8	高中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全一冊	均悅

七、甄選方式：

(一) 初選：(僅做複選篩選標準)

1. 時間：90分鐘，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初選，考試時間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 內容：該科專業知能。
3. 各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入場應試。
4. 依初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而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5.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6. 如有試場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試者不得有異議。

(二) 複選：分試教及口試兩項

1. 試教

- (1) 每位應試人員試教準備20分鐘，含教學演示時間12分鐘與專業問答3分鐘，每人15分鐘，滿分100分。
- (2) 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 (3) 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教學，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2. 口試：

- (1) 口試為當場即時問答，口試時間10分鐘，滿分100分，內容包含學歷、經

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抱負、學校認同及行政管理與班級經營等項目評定成績。

(2)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於應試當日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複選資格。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錄取總成績=「試教」×60%+「口試」×40%。

(二) 依複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將不予錄取及備取，該科得從缺。

(三)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教學演示」②「口試」；若前2項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宜優先錄取(由教評會決定)：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具原住民族身分。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 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6.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九、成績複查：

- (一) 初選筆試如採測驗題型者(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等)，於公告得報名複試名單時，將一併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初試試題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試題及答案公告隔天，檢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委員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的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的名單為準。
- (四) 申請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憑國民身分證、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五) 以上申請截止時間皆為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

十、錄取人員報到：

- (一) 凡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前，攜帶下列證件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1. 台北富邦存摺帳戶影本及身分證、全部學經歷、敘薪、離職證等有關證件正本。
 2.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3個月內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

錄)之健康檢查項目。

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帶前述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

十一、 附則：

- (一) 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學或活動，不得拒絕。
- (二) 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考生，倘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五) 依教育部108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6952號函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 甄選錄取之教師，如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本校均得註銷其錄取及聘用資格。如於聘用後發現上開情事者，仍予以解聘。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查證，經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190 薪額)。
- (十二) 代課教師鐘點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十三)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甄選日程或應試須知變更，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相關之公告並予以配合。
- (十四)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學教師甄選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請填寫「無」)	
學歷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過程：							
三、教育理念：							

本表如有不足得由考生自行增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六、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七、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第 分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一)

本人 _____ 以 ☐ (A) 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

實習教師請填寫「實習教師切結書」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_____)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第 分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二)

立切結書人 為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進
用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前，依據法規規定，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使用個人資料，並於
查詢結果確認前，錄取公告30天內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
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

（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辦理115學年度第1次第 分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辦理115學年度第1次第 分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_____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			
複試	試教	☐			
	口試	☐			
複查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時間：依簡章載明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憑國民身分證、複查申請表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三)本申請表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回件信封務必確實填寫。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_____

甄選 科別		准考證 號碼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註明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或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併附)			
處理結果 (學校填寫)	☐ 本題答案正確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它		

注意事項：

- (一) 筆試如採測驗題型者(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等)，於公告得報名複試名單時，將一併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初試試題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試題及答案公告隔天，檢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截止時間皆為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親自憑國民身分證、本申請表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三) 每張申請表以申請 1 題為限，題次請務必註明清楚，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包括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等)，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 試題疑義每題以申請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